



百得高效快干型免钉胶

PL60

产品特性

- 室内外通用
- 干燥速度快
- 粘结强度高
- 适合非吸收性材质粘接
- 耐候性强



产品介绍

百得免钉胶高效快干型，是具有卓越粘结强度和性能的溶剂型多功能建筑结构胶。适用于室内外多种场合。

使用时，无需钻孔，避免噪声，可达到固定无钉眼的美观效果。

应用范围

- 1) 适用于各种木质板材、陶瓷产品、金属、混凝土、石材、聚氯乙烯等多种吸收性和非吸收性材质的室内外应用。
- 2) 适用于潮湿木材表面的粘贴。

- 3) 不适用于聚苯乙烯泡沫及聚乙烯/聚丙烯塑料、PTFE，不适用于长期浸泡在水中。

使用介绍

施工前预处理

- 1) 确保使用表面清洁，干净，无灰尘、油脂或其它杂质，清除所有影响粘接的松脱物，并且有一定的强度。
- 2) 潮湿基面必须无明水。
- 3) 混凝土墙必须先处理并没有脱模剂。
- 4) 仅在平整的面板上使用。
- 5) 如用于墙面施工，不可采用水平连续



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 30.12.2023



- 施胶方法, 避免水分积蓄于胶条处造成粘接破坏。
- 6) 施工前请预先裁剪好面板和其他材料。切开管嘴至合适大小 (建议 10 毫米) 并刺破瓶嘴里的密封口, 将胶管放在挤胶枪内。

粘贴框架

- 1) 在框架上挤出一条 10 毫米的胶条。
- 2) 在框架边缘与另一粘接表面衔接的地方挤出两条胶条。
- 3) 在 15 分钟内将面板放至合适的位置。在整个粘贴表面施加压力。
- 4) 在面板顶部和底部用机械紧固件固定。

粘贴墙体材料

- 1) 沿垂直方向挤出一条 10 毫米的胶条。
- 2) 在 15 分钟内将面板放至合适的位置, 如果需要, 可以采用“特殊粘贴法”, 施胶后与另一粘贴面合拢, 然后分开, 等待 2 分钟, 再将其重新粘合即可。
- 3) 完全施压力于整个表面。必要时采用机械紧固件。

粗糙表面的粘贴

- 1) 根据粘贴面板的重量及不平整度施胶。
- 2) 在 15 分钟内将面板放至合适的位置。
- 3) 完全施压力于整个表面。必要时采用机械紧固件。

产品参数

| 类目 | 参数 |
|----|----------|
| 状态 | 溶剂型粘稠膏状物 |
| 颜色 | 浅褐 - 红褐 |

| | |
|--------|-------------------------------|
| 开放时间 | 大约 10 分钟 |
| 拉伸剪切强度 | ≥ 2.5 MPa |
| 固化时间 | 胶层厚度为 2mm 时, 约 24 小时 |
| 最低施工温度 | -10°C |
| 用量 | 按挤出胶条直径 6mm 计算, 每支可挤出约 10 米胶条 |

以上测试结果是在温度为 23±2°C, 湿度为 50±5% 条件下获得。

注意事项

- 1) 室内使用时, 应确保良好通风条件, 请勿吸烟。移走附近所有易燃物及可能产生火花和设备直到溶剂完全挥发, 打开所有门窗, 使空气对流,
- 2) 溢出的未固化胶体可用蘸有溶剂油的布擦去。
- 3) 为了更好、更容易的施工, 使用前最好将本品放在室温 24 小时后方使用。
- 4) 不适合用于粘合聚苯乙烯板、泡沫材料和各种塑料面板, 也不建议用于粘贴泡沫、其他塑料材质及镜子等。
- 5) 粘接太厚或不渗透性物质, 如金属或厚木板时, 需较长时间干固。
- 6) 避免和眼睛、衣服以及皮肤直接接触。请向厂家索取产品安全说明书。
- 7) 避免孩童接触。

危险! 高度易燃!



汉高亚太区及中国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心 7 号楼
200438
中国

电话: (+86-21) 2891 8000
传真: (+86-21) 2891 8959
www.henkel.cn
www.henkel.com
www.pattex.com.cn



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 30.12.2023



执行标准

- JC/T 2186
- GB 18583
- GB 33372

包装规格

- 290ml 筒装

保质期限

18个月(原包装存放于干燥、阴凉的地方。温度在 21°C +/- 3°C 最为适宜)。

健康与安全

在使用产品之前, 请参阅相关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可应要求提供)。

“本技术说明书所示之信息, 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 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产品可能有多种用途、并因用途变化及不受我司掌控的贵司操作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 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工艺流程及施工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使用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 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 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法中强制性规则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